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6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林旆君

被告 彭奕睿即鉸程工程行

彭國書

陳玟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9,291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6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彭奕睿即鉸程工程行、彭國書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彭奕睿即鉸程工程行於民國112年1月4日邀同被告彭國書、陳玟蓁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6日起至117年1月6日止，償還方式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01 本息，利息利率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
02 金機動利率」（簽約時為1.47%，違約時為1.72%）加0.57
03 5%計算，如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未全數清償，應依
04 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依借
05 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約定利率之1
06 0%，超過6個月者依約定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原告撥
07 付上開借款後，被告彭奕睿即鉸程工程行就其每月應繳納之
08 款項，僅繳納至113年6月5日，即未依約履行，系爭借款視
09 為到期，被告彭奕睿即鉸程工程行迄今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
10 50萬9,291元，及如附表所示方法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應
11 依系爭借款契約約定償還之；被告彭國書、陳玟蓁為系爭借
12 貸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就上開借款債務亦應負連帶清償責
13 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及系爭借貸契約提
14 起本件訴訟請求清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答辯：

16 (一)被告彭奕睿即鉸程工程行、彭國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7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二)被告陳玟蓁到庭陳述略以：貸款之款項為我的前夫被告彭奕
19 睿即鉸程工程行拿去使用，他是要我簽名擔任連帶保證人，
20 後面他所繳納之貸款我也不知道繳納到何程度，我不清楚他
21 的還款情形；我同意原告請求，但我目前無能力償還。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4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5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6 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
27 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
28 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
29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貸款業務其他金融服務費用
30 收取標準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授
31 信約定書等件為證，並經被告陳玟蓁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自

01 認（見本院卷第74頁），另被告彭奕睿即鉸程工程行、彭國
02 書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
03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04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
05 為真實。

06 (二)再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1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2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3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
14 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
15 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
16 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
17 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又連帶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18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19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20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
21 意旨參照）。經查，彭奕睿即鉸程工程行向原告借貸系爭借
22 款，未依約清償，彭奕睿即鉸程工程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
23 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揆諸上開規定及
24 系爭借款契約之約定，彭奕睿即鉸程工程行自應負清償責
25 任；彭國書、陳玟蓁為系爭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而應與
26 彭奕睿即鉸程工程行就系爭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及系爭借
28 款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9 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怡貞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王冠涵

08 附表：

09

編號	未償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 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50 萬 9,291 元	自113年6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2.295%計 算	自113年7月7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 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 計算。